

证券代码：301112

证券简称：信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5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、专人通知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李罡、余希平、王强、韩小江、张纯、李焕荣、刘妍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罡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第三节和第四节相关内容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听取了总经理余希平女士所作的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的主要经营工作；公司管理层在2023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保持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0,266,6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,231,992.0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，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，在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建设内容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，将“智能制造创新研发中心项目”和“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，考虑到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